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姮初即吳文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如有縮減聲明之情形，可具狀後自行計算裁判費後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